#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8年12月28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2200号文注册募集。本基金合同于2019年9月26日正式生效。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根据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享受基金收益,同时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整体政治、经济、社会等环境因素对证券市场价格产生影响而形成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由于基金投资人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本基金的特定风险等(详见本招募说明书"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理财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非保本产品,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

本基金是养老目标风险系列FOF产品中风险处于中等的基金,风险收益相对均衡。本基金权益类资产投资比例中枢为50%,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等权益类资产投资合计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40%-55%。其中,计入上述权益类资产的混合型基金需符合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50%的混合型基金;(2)根据基金披露的定期报告,最近四个季度中每季度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比例均不低于50%的混合型基金。同时,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等品种的投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的60%,因此主要面向风险偏好中等或以上、风险承受能力中等及更强的投资者。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QDII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但基金中基金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充分了解本基金的产品特性,并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限为3年。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或该基金份额申购申请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对于每份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三年持有期起始日三年后的年度对应日。年度对应日,指某一个特定日期在后续年度中的对应日期,如该年无此对应日期,则取该年对应月份的最后一日;如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三年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因此,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而言,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三年内无法赎回的风险。

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招募说明书(更新)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9年6月24日(其中基金经理相关信息更新截止日为2020年5月6日)。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 基金管理人概况 | | | |
|---|---|---|---|
| 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 | |
| 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 | |
| 邮政编码 | 200120 | | |
| 批准设立机关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
| 批准设立文号 | 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63号 | | |
| 注册资本 | 壹亿陆仟伍佰万元人民币 | | |
| 设立日期 | 2003年5月9日 | | |
| 组织形式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法定代表人 | 成善栋 | | |
| 电话 | 021-61009999 | | |
| 传真 | 021-61009800 | | |
| 联系人 | 魏明东 | | |
| 存续期间 | 持续经营 | | |
| 经营范围 | 基金管理业务,发起设立基金,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
| 股权结构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 | 出资比例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7350万元 | 44.55% |
| | 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149.5万元 | 31.21% |
| |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 2500.5万元 | 15.15% |
| | 上海彤胜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51万元 | 4.55% |
| | 上海彤骏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 749万元 | 4.54% |
| | 总计 | 16500万元 | 100% |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成员情况

| 董事会成员 | | | |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简历 |
| 成善栋 | 董事长 | 男 | 中共党员,硕士,IMBA,曾任职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静安区办事处办公室科员,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科员、科长,上海巴黎国际银行信贷部总经理,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管理信息部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党委委员、副行长,并历任上海市金融学会副秘书长、上海城市金融学会副会长、秘书长。 |
| 刘元瑞 | 非独立董事 | 男 |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历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钢铁行业研究分析师、研究部副主管,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总裁助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部副总经理、研究所总经理、副总裁。 |
| 陈谋亮 | 非独立董事 | 男 | 中共党员,法学硕士,工商管理博士,高级经济师,高级商务谈判师。现任上海市湖北商会常务副会长,曾任湖北省委组织部"第三梯队干部班"干部,中国第二汽车制造厂干部,湖北经济学院讲师、特聘教授,扬子石化化工厂保密办主任、集团总裁办、股改办、宣传部、企管处管理干部、集团法律顾问,中石化/扬子石化与德国巴斯夫合资特大型一体化石化项目中方谈判代表,交大南洋部门经理兼董事会证券事务代表,海欣集团董事会秘书处主任、战略投资部总监、总裁助理、副总裁、总裁。 |
| 谢 辉 | 非独立董事 | 男 |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部长。曾任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会计处副主任科员、主任科员、处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企业管理部、运营改善部绩效考核处处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运营改善部绩效考核高级经理,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总经理,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经营财务部副部长。 |
| 覃波 | 非独立董事 | 男 | 中共党员,硕士,上海国家会计学院EMBA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曾任职于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2002年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市场开发部区域经理、营销策划部副总监、市场开发部总监、专户理财部总监、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 |
| 徐志刚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共党员,经济学博士,曾任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徐汇区办事处办公室副主任、信贷科副科长、党委副书记,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市分行办公室副主任、主任、综合经营部经理、浦东分行副行长,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上海实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总裁,上海实业财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兼上海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总裁高级顾问,现任上海国际集团副总裁,德勤企业咨询(上海)有限公司华东区财务咨询主管合伙人、全球金融服务行业合伙人。 |
| 刘斐 | 独立董事 | 女 | 中共党员,工商管理硕士。现任国和创新教育基金(筹)合伙人。曾任上海国和现代服务业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创始合伙人,上海国际集团旗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公司,浦银安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浦银安盛创始人),上海东新国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浦发银行与新鸿基合资养老投资管理公司),浦发银行办公室负责人。 |
| 马晨光 | 独立董事 | 女 | 致公党党员,法律硕士。现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管理合伙人,上海市浦东新区人大代表,中国致公党上海市浦东新区副主委,上海市法学会金融法研究会理事,上海国际仲裁中心仲裁员,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复旦大学研究生校外导师,华东政法大学校外兼职导师,上海对外经贸大学兼职教授,上海市浦东新区法律服务业协会副会长。 |
|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 | |

2、监事会成员

| 监事会成员 | | | |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简历 |
| 余汉生 | 监事会主席 | 男 | 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正高职高级会计师。现任中国宝武钢铁集团有限公司监事、宝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武汉钢铁有限公司监事。曾任武汉钢铁公司财务部机关费用科一科副科长、会计处主任科员,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会计处副处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实业公司审计处处长、财务处处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财务部副部长,武汉钢铁(集团)公司计划财务部部长,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兼计划财务部部长,武汉钢铁股份公司总会计师。 |
| 陈水元 | 监事 | 男 | 硕士研究生,会计师、经济师。现任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兼任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监事长;曾任湖北证券有限公司营业部财务主管、经纪事业部财务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事业部总经理助理、经纪业务总部总经理助理、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总经理、总裁特别助理、执行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合规负责人、首席风险官。 |
| 杨爱民 | 监事 | 男 | 中共党员,在职研究生学历,会计师。现任上海海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甘肃铝厂财务科副科长、科长,甘肃省铝业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上海海欣集团审计室主任、财务副总监。 |
| 李毅 | 监事 | 女 |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曾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行政部副总监、零售服务部总监。 |
| 孙红辉 | 监事 | 男 |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运营总监兼基金事务部总监。曾任职于上海机械研究所、上海家宝燃气具公司和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魏明东 | 监事 | 男 | 中共党员,硕士。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行政部总监兼人力资源总监。曾任职于上海市徐汇区政府、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 | |

3、经理层成员

| 经理层成员 | | | |
|---|---|---|---|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简历 |
| 覃波 | 总经理 | 男 | 简历同上。 |
| 周永刚 | 督察长 | 男 | 经济学硕士,EMBA。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督察长。曾任湖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武汉自治街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方庄路营业部总经理兼北京展览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长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经纪业务总部副总经理兼上海代表处主任、上海汉口路证券营业部总经理。 |
| 邵彦明 | 副总经理 | 男 | 硕士,毕业于对外经济贸易大学,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曾任职于北京市审计局、上海申银证券公司、大鹏证券公司、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1年作为筹备组成员加入长信基金,历任公司北京代表处首席代表、公司总经理助理。 |
| 程燕春 | 副总经理 | 男 | 华中科技大学技术经济学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现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曾任中国建设银行江西省分行南昌城东支行副行长,中国建设银行纪检监察部案件检查处监察员,中国建设银行基金托管部市场处、信息披露负责人,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筹备组成员、总经理助理兼北京分公司总经理、上海分公司总经理、执行监事,金元惠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市场官,历任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助理、总经理助理。 |
| 安昀 | 副总经理 | 男 | 经济学硕士,复旦大学数量经济学研究生毕业,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申银万国证券研究所,担任策略研究工作,2008年11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策略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发展部副总监、研究发展部总监和基金经理。2015年5月6日至2016年9月6日在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股票投资部担任基金经理。2016年9月8日重新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总经理助理、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和国际业务部总监、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 | |

4、基金经理

| 本基金基金经理情况 | | | |
|---|---|---|---|
| 姓名 | 职务 | 任职时间 | 简历 |
| 朱轶伦 | 基金经理 | 自2019年9月26日起至今 | 金融学硕士,英国格拉斯哥大学国际金融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上海财经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本科,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在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担任量化研究支持系统管理员、量化投资部研究员、量化专户投资部投资经理、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发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先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利半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
| 杨帆 | 养老FOF投资部总监、基金经理 | 自2020年5月6日起至今 | 工商管理学硕士,北京大学工商管理学硕士毕业,曾在莫尼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担任研究员、敦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担任高级研究员,2017年3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曾任国际业务部总监、长信海外收益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上证港股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全球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现任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养老FOF投资部总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
|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 | |

5、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 | |
|---|---|
| 姓名 | 职务 |
| 覃波 | 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委员 |
| 安昀 | 副总经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和国际业务部总监、长信内需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双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先机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杨帆 | 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养老FOF投资部总监、长信稳进资产配置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和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的基金经理 |
| 李家春 | 公司总经理助理、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尚一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中证可转债及可交换债券5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高远 | 研究发展部总监、长信银利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金利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易利红 | 股票交易部总监 |
| 张文琍 | 固定收益部总监、长信纯债壹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富平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益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海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势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全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陆莹 | 现金管理部总监、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易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长金通货币市场基金、长信稳通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鑫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富瑞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叶松 | 权益投资部总监、长信增利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睿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左金保 | 量化投资部兼量化研究部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执行委员、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长信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电子信息行业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低碳环保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消费精选行业量化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量化价值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量化多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涂世涛 | 量化专户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经理 |
| 李欣 | 债券交易部副总监 |
| 陈言午 | 专户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经理 |
| 卢靖 | 战略与产品研发部总监 |
| 宋海岸 | 长信中证5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国防军工量化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医疗保健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 |
| 冯彬 | 固收多策略部总监、长信金葵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利保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稳裕三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安纯债半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长信富民纯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长信稳健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崔飞燕 | 固收专户投资部副总监兼投资经理 |
| 注:上述人员之间均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 |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或资产托管人)基本情况

1、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成立时间:1996年2月7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4]101号

组织形式: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28,365,585,227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10-58560666

联系人:罗菲菲

中国民生银行是我国首家主要由非公有制企业入股的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同时又是严格按照《公司法》和《商业银行法》建立的规范的股份制金融企业。多种经济成份在中国金融业的涉足和实现规范的现代企业制度,使中国民生银行有别于国有银行和其他商业银行,而为国内外经济界、金融界所关注。中国民生银行成立二十年来,业务不断拓展,规模不断扩大,效益逐年递增,并保持了快速健康的发展势头。

2000年12月19日,中国民生银行A股股票(600016)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2003年3月18日,中国民生银行40亿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2004年11月8日,中国民生银行通过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发行了58亿元人民币次级债券,成为中国第一家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成功私募发行次级债券的商业银行。2005年10月26日,民生银行成功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成为国内首家完成股权分置改革的商业银行,为中国资本市场股权分置改革提供了成功范例。2009年11月26日,中国民生银行在香港交易所挂牌上市。

中国民生银行自上市以来,按照"团结奋进,开拓创新,培育人才;严格管理,规范行为,敬业守法;讲究质量,提高效益,健康发展"的经营发展方针,在改革发展与管理等方面进行了有益探索,先后推出了"大集中"科技平台、"两率"考核机制、"三卡"工程、独立评审制度、八大基础管理系统、集中处理商业模式及事业部改革等制度创新,实现了低风险、快增长、高效益的战略目标,树立了充满生机与活力的崭新的商业银行形象。

2013年度,民生银行荣获中国投资协会股权和创业投资专业委员会年度中国优秀股权和创业投资中介机构"最佳资金托管银行"及由21世纪传媒颁发的2013年PE/VC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2013年荣获中国内部审计协会民营企业内部审计优秀企业。

在第八届"21世纪亚洲金融年会"上,民生银行荣获"2013·亚洲最佳投资金融服务银行"大奖。

在"2013第五届卓越竞争力金融机构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卓越竞争力品牌建设银行"奖。

在中国社科院发布的《中国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3)》中,民生银行荣获"中国企业上市公司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民营企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指数第一名"。

在2013年第十届中国最佳企业公民评选中,民生银行荣获"2013年度中国最佳企业公民大奖"。

2013年还获得年度品牌金博奖"品牌贡献奖"。

2014年获评中国银行业协会"最佳民生金融奖"、"年度公益慈善优秀项目奖"。

2014年荣获《亚洲企业管治》"第四届最佳投资者关系公司"大奖和"2014亚洲企业管治典范奖"。

2014年被英国《金融时报》、《博鳌观察》联合授予"亚洲贸易金融创新服务"称号。

2014年还荣获《亚洲银行家》"中国最佳中小企业贸易金融银行奖",获得《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资产管理私人银行"奖,获评《经济观察》报"年度卓越私人银行"等。

2015年度,民生银行在《金融理财》举办的2015年度金融理财金貔貅奖评选中荣获"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

2015年度,民生银行荣获《EUROMONEY》2015年度"中国最佳实物黄金投资银行"称号。

2015年度,民生银行连续第四次获评《企业社会责任蓝皮书(2015)》"中国银行业社会责任发展指数第一名"。

2015年度,民生银行在《经济观察报》主办的2014-2015年度中国卓越金融奖评选中荣获"年度卓越创新战略创新银行"和"年度卓越直销银行"两项大奖。

2016年度,民生银行荣获2016胡润中国新金融50强和2016中国最具创新模式新金融企业奖。

2、主要人员情况

杨春萍:女,北京大学本科、硕士。资产托管部副总经理。曾就职于中国投资银行总行,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和资产托管部。历任中国投资银行总行业务经理,意大利联合信贷银行北京代表处代表,中国民生银行金融市场部处长、资产托管部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等职务。具有近三十年的金融从业经历,丰富的外资银行工作经验,具有广阔的视野和前瞻性的战略眼光。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04年7月9日获得基金托管资格,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颁布后首家获批从事基金托管业务的银行。为了更好地发挥后发优势,大力发展托管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伊始就本着充分保护基金持有人的利益、为客户提供高品质托管服务的原则,高起点地建立系统、完善制度、组织人员。资产托管部目前共有员工64人,平均年龄36岁,100%员工拥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80%以上员工具有硕士以上文凭。基金业务人员100%都具有基金从业资格。

中国民生银行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秉承"诚信、严谨、高效、务实"的经营理念,依托丰富的资产托管经验、专业的托管业务服务和先进的托管业务平台,为境内外客户提供安全、准确、及时、高效的专业托管服务。截至2018年3月31日,中国民生银行已托管183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民生银行于2007年推出"托付民生·安享财富"托管业务品牌,塑造产品创新、服务专业、效益优异、流程先进、践行社会责任的托管行形象,赢得了业界的高度认可和客户的广泛好评,深化了与客户的战略合作。自2010年至今,中国民生银行荣获《金融理财》杂志颁发的"最具潜力托管银行"、"最佳创新托管银行"、"金牌创新力托管银行"奖和"年度金牌托管银行"奖,荣获《21世纪经济报道》颁发的"最佳金融服务托管银行"奖。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内部风险控制目标

强化内部管理,保障国家的金融方针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贯彻执行,保证自觉合规依法经营,形成一个运作规范化、管理科学化、监控制度化的内控体系,保障业务正常运行,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基金托管人的合法权益。

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业务内部风险控制组织结构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资产托管部内设风险监督中心及资产托管部各业务中心共同组成。总行审计部对各业务部门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资产托管部内设独立、专职的风险监督中心,负责拟定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总体思路与计划,组织、指导、协调、监督各业务中心风险控制工作的实施。各业务中心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实施具体的风险控制措施。

内部风险控制原则

(1)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必须覆盖资产托管部的所有中心和岗位,渗透各项业务过程和业务环节;风险控制责任应落实到每一业务部门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2)独立性原则:资产托管部设立独立的风险监督中心,该中心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负责对托管业务风险控制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

(3)相互制约原则:各中心在内部组织结构的设计上要形成一种相互制约的机制,建立不同岗位之间的制衡体系。

(4)定性和定量相结合原则: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指标体系,使风险管理更具客观性和操作性。

(5)防火墙原则:托管部自身财务与基金财务严格分开;托管业务日常操作部门与行政、研发和营销等部门严格分离。

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

(1)制度建设:建立了明确的岗位职责、科学的业务流程、详细的操作手册、严格的人员行为规范等一系列规章制度。

(2)建立健全的组织管理结构:前后台分离,不同部门、不同岗位相互牵制。

(3)风险识别与评估:风险监督中心指导业务中心进行风险识别、评估,制定并实施风险控制措施。

(4)相对独立的业务操作空间:业务操作区相对独立,实施门禁管理和音像监控。

(5)人员管理:进行定期的业务与职业道德培训,使员工树立风险防范与控制理念,并签订承诺书。

(6)应急预案:制定完备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员工定期演练;建立异地灾备中心,保证业务不中断。

资产托管部内部风险控制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从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沟通、监控等五个方面构建了托管业务风险控制体系。

(1)坚持风险管理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理念。托管业务是商业银行新兴的中间业务,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从成立之日起就特别强调规范运作,一直将建立一个系统、高效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体系作为工作重点。随着市场环境的变化和托管业务的快速发展,新问题新情况不断出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始终将风险管理放在与业务发展同等重要的位置,视风险防范和控制为托管业务生存和发展的生命线。

(2)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需要从上至下每个员工的共同参与,只有这样,风险控制制度和措施才会全面、有效。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实施全员风险管理,将风险控制责任落实到具体业务中心和业务岗位,每位员工对自己岗位职责范围内的风险负责。

(3)建立分工明确、相互牵制的风险控制组织结构。托管部通过建立纵向双人制,横向多中心制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不同中心、不同岗位相互制衡的组织结构。

(4)以制度建设作为风险管理的核心。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十分重视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已经建立了一整套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包括业务管理办法、内部控制制度、员工行为规范、岗位职责及涵括所有后台运作环节的操作手册。以上制度随着外部环境和业务的发展还会不断增加和完善。

(5)制度的执行和监督是风险控制的关键。制度执行比编写制度更重要,制度落实检查是风险控制管理的有力保证。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产托管部内部设置专职风险监督中心,依照有关法律规章,定期对业务的运行进行稽核检查。总行审计部也不定期对资产托管部进行稽核检查。

(6)将先进的技术手段运用于风险控制中。在风险管理中,技术控制风险比制度控制风险更加可靠,可将人为不确定因素降至最低。托管业务系统需求不仅从业务方面而且从风险控制方面都要经过多方论证,托管业务技术系统具有较强的自动风险控制功能。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对象、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的核算、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申购资金的到账和赎回资金的划付、基金收益分配等行为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监督和核查。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违反《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确认并以书面形式对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在限期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基金管理人对基金托管人通知的违规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基金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

三、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份额销售机构

| | |
|---|---|
| 1、直销中心: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9楼 | |
| 法定代表人:成善栋 | 联系人:陈竹君 |
| 电话:021-61009916 | 传真:021-61009917 |
| 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566 | 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
| 2、场外代销机构 | |
| (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 |
| 办公地址:武汉市新华路特8号长江证券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李新华 | 联系人:李良 |
| 电话:027-65799999 | 传真:027-85481900 |
| 客户服务电话:95579或4008-888-999 | 网址:www.95579.com |
| (2)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8楼(518048) | |
| 法定代表人:何之江 | 联系人:王阳 |
| 电话:0755-22626391 | 传真:0755-82400862 |
|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 网址:www.stock.pingan.com |
| (3)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 |
| 办公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市中区经七路86号 | |
| 法定代表人:李玮 | 联系人:秦雨晴 |
| 电话:021-20315197 | 传真:021-20315125 |
|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 网址:www.zts.com.cn |
| (4)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0层 | |
| 法定代表人:李梅 | 联系人:黄莹 |
| 电话:021-33389888 | 传真:021-33388224 |
| 客户服务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 网址:www.swhysc.com |
| (5)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6层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 |
|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 联系人:辛国政 |
| 电话:010-83574507 | 传真:010-83574807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888或95551 |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
| (6)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 |
|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黄龙时代广场B座6楼 | |
|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 联系人:韩爱彬 |
| 电话:0571-81137494 | 传真:4000-766-123 |
| 客户服务电话:4000-766-123 | 网址:www.fund123.cn |
| (7)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 |
|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 联系人:马良婷 |
| 电话:021-20691832 | 传真:021-2069186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 网址:www.erichfund.com |
| (8)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其实 | 联系人:朱钰 |
| 电话:021-54509998 | 传真:021-64385308 |
| 客户服务电话:400-1818-188 | 网址:fund.eastmoney.com |
| (9)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 | |
| 法定代表人:郭坚 | 联系人:宁博宇 |
| 电话:021-20665952 | 传真:021-22066653 |
| 客户服务电话: 4008219031 | 网址:www.lufunds.com |
| (10)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 |
| 办公地址:上海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 |
| 法定代表人:燕斌 | 联系人:陈东 |
| 电话:021-52822063 | 传真:021-52975270 |
| 客户服务电话:400-046-6788 | 网址: www.66zichan.com |
| (11)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18层 | |
|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 联系人:陈孜明 |
| 电话:18516109631 | 传真:86-021-61101630 |
|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 网站:www.leadfund.com.cn |
| (1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 |
|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楼B1201-1203 | |
| 法定代表人:肖雯 | 联系人:邱湘湘 |
| 电话:020-89629099 | 传真:020-89629011 |
|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 网站:www.yingmi.cn |
| (13)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 |
|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 |
|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 联系人:侯芳芳 |
| 电话:010-61840688 | 传真:010-61840699 |
|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 网站:www.danjuanapp.com |
| (14)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 |
| 法定代表人:王翔 | 联系人:张巍婧 |
| 电话:021-65370077-255 | 传真:021-55085991 |
|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5369 | 网站:www.jiyufund.com.cn |
| (15)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 |
|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 |
|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 联系人:刘鸣 |
| 电话:0755-86013388-77386 | 传真: |
| 客户服务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 网站:www.tenganxinxi.com、www.txfund.com |
| (16)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
|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B01(b)单元 | |
|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号 | |
| 法定代表人:俞洋 | 联系人:杨莉娟 |
| 电话:021-54967552 | 传真:021-54967293 |
| 客户服务电话:95323 | 网站:www.cfsc.com.cn |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代理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二)其他相关机构

| 信息类型 | 登记机构 | 律师事务所 | 会计师事务所 |
|---|---|---|---|
| 名称 |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
| 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68号9楼 | 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
| 法定代表人 | 成善栋 | 廖海(负责人) | 曾顺福 |
| 联系电话 | 021-61009999 | 021-51150298 | 021-61418888 |
| 传真 | 021-61009800 | 021-51150398 | 021-61411909 |
| 联系人 | 孙红辉 | 刘佳、姜亚萍 | 曾浩 |

四、基金的名称

长信颐天平衡养老目标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五、基金的类型

契约开放式

六、基金的投资目标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通过主动的资产配置、基金优选,力求基金资产稳定增值。

七、基金的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主要是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份额(含 QDII 基金、香港互认基金、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 ETF),但基金中基金除外)、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和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含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级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的基金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资产的80%,投资于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中枢为50%,其中权益类资产为股票、股票型基金以及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的混合型基金:一是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50%,二是最近4个季度末,每季度定期报告披露的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50%。

基金经理可以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的前提下,对权益类资产、非权益类资产进行调整,但权益资产的向上、向下的调整幅度分别不得超过配置比例的5%、10%,即权益类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在40%-55%之间。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依照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的规定执行。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1、目标风险策略

本产品定位中等风险、长期投资,以承担中等风险获得长期较好的回报。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商品基金(含商品期货基金和黄金ETF)的比例合计不超过60%,以满足相应目标风险的投资者需求。

2、资产配置策略

权益基金部分以优选偏股型基金组合作为主要策略,获取基金组合的长期回报。考虑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通过对基金的历史表现等进行考察,优选出表现稳健而长期优异的基金:核心基金组合的构建,看重基金长期优异的稳健性,入选基金波动不宜过高;同时看重基金经理的长期主动投资管理能力,结合对公司、团队、策略的定性分析,选出可长期持有的基金组合。

债券基金部分将优选债券基金,实现分散化的资产配置和波动率控制。第一,由宏观分析和政策分析确定当前市场状态和大的利率环境,结合量化资产配置模型,综合确立当前合适的债券基金投资策略。第二,通过对全市场的债券基金持续绩效分析,确定各跟踪产品的历史业绩及波动情况,考察产品剔除风格特征后的收益情况,同时通过业绩归因,确定各产品在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不同因子上的风险暴露,再通过精选风险控制能力强、风格稳定、择券能力优秀的基金,形成初筛的基金池。第三,对初选出来的基金池,在通过调研和持续跟踪,进一步筛选投资能力突出的基金经理,进入重点库,成为重点跟踪对象。第四,定性调研过程中,主要从投资理念、投资流程、投资团队、风险控制以及投资风格五个方面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以及其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并以报告的形式入库。

3、量化选基策略

量化选基模型主要采用类似选股的多因子框架。首先对因子进行分类,在因子分类的基础上进行因子的筛选,其次根据对全市场的基金进行多因子综合打分排序,最终综合选取得分较高的基金组合。

具体流程如下:

(一)因子分类:

因子包括以下几大类:

(1)业绩类因子:包括了基金过去不同时间段的表现,有短中长期不同的历史业绩表现;

(2)绩效类因子:主要是风险指标和业绩指标的复合因子,如夏普比率、索提诺比率等,每个因子又有不同的期限长度可以使用;

(3)风险类因子:主要包括波动率、最大回撤等,也包括不同期限的风险情况。

(4)定期报告等数据:包括持股集中股、规模等数据,根据这类因子本身的单调性等不同情况进行使用。

(二)因子筛选:

在所有因子中,选取IC、IR较高的因子综合入选成为多因子模型的主要因子。其中

(1)IC是指信息系数(Information Coefficient,简称 IC),代表因子预测收益的能力。IC的计算方法是:计算全部基金在调仓周期期初排名和调仓周期期末收益排名的线性相关度(Correlation)。

(2)IR是指信息比率(Information Ratio,简称IR),IR = IC的多周期均值/IC的标准方差,代表因子获取稳定Alpha的能力。整个回测时段由多个调仓周期组成,每一个周期都会计算出一个不同的IC值,IR等于多个调仓周期的IC均值除以这些IC的标准方差。

(三)因子加权使用:

因子加权方法有等权、人工赋权、风险平价加权、因子动量加权等,一方面历史数据优化减少了长期失效因子的权重,增加近期有效因子的权重,有一定的动态效果,另一方面,在单个因子极为有效时可以贡献较高的历史表现。

最后,将因子的使用结果对全市场基金进行打分排序,选出可投资的子基金进入基金库。同时,结合基金经理对各基金的投资价值分析:(1)子基金基金管理人及子基金基金经理最近2年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2) 子基金长期业绩表现稳健,投资风格稳定,且子基金的基金经理近期没有频繁更换;(3)子基金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2年,最近 2 年平均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2亿元;子基金为指数基金、ETF 和商品基金等品种的,运作期限应当不少于1年,最近定期报告披露的季末基金净资产应当不低于1亿元;(4)子基金近期不存在申购、赎回等对本基金操作有影响的限制。

在定性调研过程中,主要从投资理念、投资流程、投资团队、风险控制以及投资风格五个方面考察基金经理的投资能力以及其业绩的持续性和稳定性。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债券投资将采取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骑乘策略、息差策略、个券选择策略、信用策略等积极投资策略,灵活地调整组合的券种搭配,精选安全边际较高的个券,力争实现组合的绝对收益。

(1)久期策略

久期管理是债券投资的重要考量因素,本基金将采用自上而下的组合久期管理策略。

(2)收益率曲线策略

收益率曲线的形状变化是判断市场整体走向的一个重要依据,本基金将据此调整组合长、中、短期债券的搭配,并进行动态调整。

(3)骑乘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基于收益率曲线分析对债券组合进行适时调整的骑乘策略,以达到增强组合的持有期收益的目的。

(4)息差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息差策略,以达到更好地利用杠杆放大债券投资的收益的目的。

(5)个券选择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单个债券到期收益率相对于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偏离程度,结合信用等级、流动性、选择权条款、税赋特点等因素,确定其投资价值,选择定价合理或价值被低估的债券进行投资。

(6)信用策略

本基金通过主动承担适度的信用风险来获取信用溢价,根据内、外部信用评级结果,结合对类似债券信用利差的分析以及对未来信用利差走势的判断,选择信用利差被高估、未来信用利差可能下降的信用债进行投资。

5、股票投资策略

(1)行业配置策略

在行业配置层面,本基金将运用"自上而下"的行业配置方法,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走势、经济结构转型的方向、国家经济与产业政策导向和经济周期调整的深入研究,采用价值理念与成长理念相结合的方法来对行业进行筛选。

(2)个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结合定性与定量分析,主要采取自下而上的选股策略。基金依据约定的投资范围,基于对上市公司的品质评估分析、风险因素分析和估值分析,筛选出基本面良好的股票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前提下,争取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①品质评估分析

品质评估分析是本基金管理人基于企业的全面评估,对企业价值进行的有效分析和判断。上市公司品质评估分析包括财务品质评估和经营品质评估。

②风险因素分析

风险因素分析是对个股的风险暴露程度进行多因素分析,该分析主要从两个角度进行,一个是利用个股本身特有的信息进行分析,包括竞争引致的主营业务衰退风险、管理风险、关联交易、投资项目风险、股权变动、收购兼并等。另一个是利用统计模型对风险因素进行敏感性分析。

③估值分析

个股的估值是利用绝对估值和相对估值的方法,寻找估值合理和价值低估的个股进行投资。这里本基金主要利用股利折现模型、现金流折现模型、剩余收入折现模型、P/E模型、EV/EBIT模型、Franchise P/E模型等估值模型针对不同类型的产业和个股进行估值分析,另外在估值的过程中同时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对股票估值的影响,排除通胀的影响因素。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根据本基金资产管理的需要运用个券选择策略、交易策略等进行投资。

本基金通过对资产支持证券的发放机构、担保情况、资产池信用状况、违约率、历史违约记录和损失比例、证券信用风险等级、利差补偿程度等方面的分析,形成对资产证券的风险和收益进行综合评估,同时依据资产支持证券的定价模型,确定合适的投资对象。在资产支持证券的管理上,本基金通过建立违约波动模型、测评可能的违约损失概率,对资产支持证券进行跟踪和测评,从而形成有效的风险评估和控制。

九、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50%*中证全债指数收益率+50%*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收益率

中证全债指数是中证指数公司编制的综合反映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债券市场的跨市场债券指数。该指数的样本由银行间市场和沪深交易所市场的国债、金融债券及企业债券组成,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

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选取股票型基金以及混合型基金中以股票为主要投资对象的基金作为样本,以反映所有偏股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整体走势。中证偏股型基金指数的样本空间为中国内地市场上所有成立满三个月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

如果上述基准指数停止计算编制或更改名称,或者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时,本基金管理人在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调整或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主动管理混合型FOF基金,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十一、费用概览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以及基金投资其他基金产生的相关费用(另有规定的除外);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9、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0、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管理费。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8%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8%÷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基金财产中投资于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不收取托管费。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扣除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取0)的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扣除前一日所持有本基金托管人托管的基金份额部分基金资产后的余额(若为负数,则E取0)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为年费率0.10%。

在通常情况下,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0.1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E×年销售服务费率÷当年天数

H 为C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 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双方核对无误后,基金托管人按照与基金管理人协商一致的方式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到指定账户。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或不可抗力情形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4-10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规、被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记入基金资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四)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基金财产投资的相关税收,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管理人或者其他扣缴义务人按照国家有关税收征收的规定代扣代缴。

(五)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履行适当程序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基金销售服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或调高基金销售服务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基金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六)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申购费用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时交纳申购费用,申购费用按申购金额采用比例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各类基金份额的具体费率如下:

| | 单笔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 A类份额非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A类份额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 C类份额申购费率 |
|---|---|---|---|---|
| 申购费率 | M<100万 | 1.5% | 0.075% | 0 |
| | 100万≤M<500万 | 1.0% | 0.05% | |
| | M≥500万 | 每笔1000元 | 每笔1000元 | |

注:M为申购金额

投资者选择红利自动再投资所转成的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2、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本基金份额时收取。根据《流动性风险规定》,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由于本基金最短持有期限为三年,赎回费率设置为零。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运用本基金基金财产申购自身管理的基金的(ETF除外),应当通过直销渠道申购且不得收取申购费、赎回费(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基金招募说明书约定应当收取,并计入基金财产的赎回费用除外)、销售服务费等销售费用。

5、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销售费率。

6、摆动定价机制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7、基金的转换费用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二、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本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实施的投资经营活动,对本基金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的内容如下:

1、在"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基金经理相关信息。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一日